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

陈章干 何天华 编著

武汉出版社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

陈章干 何天华 编著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08号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

陈章干 何天华编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路248号 邮政编码:430010)

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13.插页2 字数295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4.90元

ISBN7—5430—0413—5/D·45

(限国内发行)

说 明

台湾与祖国大陆隔绝40年，大陆人民对台湾的状况既十分关切，又感到陌生。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解决台湾问题，确定采用“一国两制”的方针，最终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在这一方针促进下，海峡两岸隔绝三十年的状况开始打破，出现了沟通、缓和的新气象。为了帮助广大对台工作者、台湾问题研究者、及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了解台湾社会，特别是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治机构的情况，以利于做好对台工作，促进“一国两制”的实施和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特编写出版本书。

《台湾统治机构概览》一书主要介绍“中华民国”各统治机构及台湾省各级统治机构的情况。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49年10月1日后，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是事实上已经消亡的不合法政府。

长期以来，台湾当局坚持其反攻复辟的立场，继续沿用其统治大陆时期的伪政府机构的名称和官职，或新设一些统治机构。这类名称显然是不适当的，所以在介绍时，一般都加注引号，如，“行政院”、“外交部”、“总统”等。在介绍其统治机构职掌时，凡有“国家”、“中央”、“全国”等不适当用语，也加注引号或为删除。其部、会级以上机构的历任长

官，一般从其败退台湾后录起。同时，为精简篇幅，只对其部分统治机构的员额编制作详细列述，其它的仅列其编制总额。

本书编写，主要依据台湾当局颁行的法令及文件资料（时间截至1990年8月），同时也参考了台湾出版的有关书籍、报刊。由于两岸久隔，“三通”受阻，编者搜集到的资料不很齐全；同时，有关法令文件的规定与其现实也不尽一致，有的甚至大相径庭。例如，名曰“民意机关”，实际上不过是国民党操纵下的表决机器。因此，依据其法令文件资料来编写，内容上难免有不完善之处。

本书编写分工，陈章干负责编写引言部分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何天华负责搜集本书资料，并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编者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得到罗祥喜、扬一适、徐联芳、黄露夏、李振金、颜爱琐、赵玉榕、孟爱华诸同志的热情帮助；在编写出版过程中，还得到湖北省委统战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武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此深表谢意。

编著者

一九九〇年九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国民大会”	(18)
第二章 “总统”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总统府”	(30)
第三节 “国家安全会议”	(36)
第三章 “行政院”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内政部”	(47)
第三节 “外交部”	(52)
第四节 “国防部”	(54)
第五节 “财政部”	(59)
第六节 “教育部”	(71)
第七节 “法务部”	(77)
第八节 “经济部”	(83)
第九节 “交通部”	(92)
第十节 “蒙藏委员会”	(100)
第十一节 “侨务委员会”	(103)
第十二节 “中央银行”	(106)
第十三节 “主计处”	(112)
第十四节 “人事行政局”	(117)

第十五节	“新闻局”	(121)
第十六节	“卫生署”	(125)
第十七节	“环境保护署”	(134)
第十八节	“经济建设委员会”	(138)
第十九节	“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	(140)
第二十节	“青年辅导委员会”	(147)
第二十一节	“国立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	(149)
第二十二节	“原子能委员会”	(154)
第二十三节	“国家科学委员会”	(159)
第二十四节	“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165)
第二十五节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	(167)
第二十六节	“农业委员会”	(168)
第二十七节	“文化建设委员会”	(172)
第二十八节	“劳工委员会”	(174)
第二十九节	“中央选举委员会”	(180)
第四章	“立法院”	(189)
第五章	“司法院”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最高法院”	(209)
第三节	“台湾省高等法院”	(211)
第四节	“地方法院”	(213)
第五节	“行政法院”	(216)
第六节	“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218)
第六章	“考试院”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考选部”	(227)

第三节	“铨叙部”	(232)
第七章	“监察院”	
第一节	概述	(237)
第二节	“审计部”	(247)
第八章	台湾省	
第一节	沿革	(251)
第二节	立法机构	(261)
第三节	行政机构	(270)
第九章	“院辖市”	
第一节	沿革	(334)
第二节	立法机构	(338)
第三节	行政机构	(342)
第十章	国民党	(387)

引 言

长期以来，在国民党全面控制、指挥下，台湾统治机构分四级运转。

一、“中央政府”

所谓“中央政府”，包括“总统”和“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广义上还包括“国民大会”。根据其“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拥有广泛的权力；“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机关；“立法院”，是最高立法机关；“司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考试院”，是最高考试机关；“监察院”，是最高监察机关；“国民大会”，名义上“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实际上，虚有其名而无其实。上述各机关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国民大会”与“总统”、“五院”的关系

与“总统”的关系：该会有选举、罢免“总统”和“副总统”之权；于每届“总统”任满前90日集会，由“总统”召集之；该会复决“立法院”提出的“宪法”修正案，或五分之二以上代表请求召集临时会议时，也由“总统”召集之；该会创制“中央法律”的立法原则，得咨请“总统”移送“立法院”；该会复决成立或废止的“中央法律”，应咨请“总统”

公布之；“总统”对该会负责。

与“五院”的关系：该会代表的选举、罢免、或出缺时递补，由“行政院中央选举委员会”筹办有关事项；该会因补选“总统”、“副总统”，或因“监察院”对“总统”、“副总统”提出弹劾案，需召集临时会议时，由“立法院”的“院长”通告集会。

2. “总统”与“五院”的关系

官员任免权：“行政院院长”和“监察院审计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后任命之；“司法院、考试院院长”、“副院长”、“大法官”和“考试委员”，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后任命之；“行政院副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和不管部会的“政务委员”，由该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五院”及其所属机关的其他官员，均须报请“总统”任免之。

公布法律命令权：“立法院”通过的法律，由“总统”公布之；“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副署，或经“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副署；“总统”缔结条约、宣战媾和、行使大赦，须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并得经“立法院”议决；“总统”宣布戒严，须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并经“立法院”通过或追认，“立法院”认为必要时得决议移请“总统”解严；“总统”发布紧急命令，须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并得提交“立法院”追认，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司法院”认为“总统”公布的法律抵触“宪法”，或认为“总统”发布的命令抵触“宪法”和法律，得以解释宣布其为无效。

还有如下关系：当“总统”、“副总统”均缺位，或均不

能视事，或均未选出，或均未就职，遇到这四种情况时，均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监察院”对“总统”、“副总统”有弹劾之权；对于“五院”之间的争执，除“宪法”和法律别有规定外，“总统”得召集“五院院长”会商解决之。

3. “五院”之间的关系

“行政院”与其他各院的关系：“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其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行政院”也可依法移请“立法院”复议，经“立法院”复议后如维持原议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或辞职。“行政院”对“立法院”决议的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窒碍难行时，可依法移请“立法院”复议；经“立法院”复议后如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或辞职。“行政院法务部”主管法务行政，在业务上，与“司法院”关系甚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有关人事考铨业务，并受“考试院”的指挥、监督；关于特种人员的任用法规等，“行政院”和“考试院”应会同办理。各院及其所属机关（还包括“国民大会”、“总统府”）的预算及决算，均应送由“行政院”编入“中央政府”的总预算和总决算，并依法定时间，向“立法院”提出下年度的预算案，向“监察院”提出年度决算。

“立法院”与各院间的关系：“行政院会议”议决的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它重要事项，应提出于“立法院”；“司法院”、“考试

院”、“监察院”，就其所掌理的有关事项，也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立法院”开会时，“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的“院长”及其所属机关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其所属各主管机关，依法律授权所拟定的施行细则和有关办法，除下发外，均应送“立法院”备查。

“司法院”与各院之间的关系：“行政院”、“考试院”、“监察院”（还包括“国民大会”）对适用“宪法”或法令发生疑义时，得请“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律和命令；“行政院”发布的命令、“立法院”制定的法律或某条文，经“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认为与“宪法”或法律相抵触时，该法律或某条文、命令即被宣布为无效。各院及其所属机关的公务人员或工作人员（还包括“国民大会”秘书处人员和“总统府”所属人员），因有失职或违法情事，被“监察院”弹劾者，均应送“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惩戒；如涉及刑事，应移送法院办理。“行政院”、“考试院”及其所属机关，如有违法的行政处置，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司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法院”的判决具有拘束各有关机关的效力，必须执行。

还有“考试院”、“监察院”同其他院之间的关系：“考试院”掌理各院及其所属机关公务人员（还包括“国民大会”秘书处、“总统府”）的考试事项，进用新人员的分发事项，以及铨定资格、叙定级俸、审定考绩、主管保险、核定抚恤等事项；“考试院”组织“典试委员会”办理考试时，应咨请“监察院”派“监察委员”监试。“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对“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及其所属机关所发布的

命令及各种有关文件有权调阅；并调查其工作，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必要时得提出纠正案，移送有关机关，促其注意改善。各院及其所属机关（还包括“国民大会”、“总统府”及所属机关）的财务，均受“监察院”所属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上述各机关的关系及组织系统，见附表 I。

二、省、院辖市“议会”与“政府”

现设有“台湾省议会”和“省政府”、“台北市议会”和“市政府”、“高雄市议会”和“市政府”。

1. “台湾省议会”和“省政府”

“台湾省议会”，是台湾省的立法机关，由省议员组成；省议员由省的选举人选举之，任期 4 年。省议会在 50 年代初称“临时省议会”；第一届“临时省议会”产生于 1951 年 11 月，议员 55 人，由县、市议会间接选出，任期 2 年；第二届“临时省议会”产生于 1954 年 4 月，议员 57 人，由各县、市公民直接选举，任期改为 3 年；第三届临时省议会产生于 1957 年 4 月，议员 66 人，1959 年 6 月改称为第一届“省议会”；第二届“省议会”议员产生于 1960 年 4 月，共 73 人；1963 年 4 月产生的第三届“省议会”议员共 75 人，任期改为 4 年一任，连选可连任；第四届“省议会”产生于 1968 年 4 月，议员 71 人，其任期延长至 1973 年 2 月 1 日；第五届“省议会”产生于 1972 年 12 月，议员 73 人，任期延长到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省议会”产生于 1977 年 11 月；议员 77 人；第七届“省议会”产生于 1981 年 11 月，议员 77 人；第八届“省议会”产生于 1985 年 11 月，议员 77 人；第九届“省议会”议员 77 人，产生于 1989 年 12 月。

“台湾省政府”是台湾省的行政机关，设“政府委员会”，置委员23人，由“行政院会议”议决，提请“总统”任命之；“省政府”置主席1人，由“行政院会议”议决，就“省政府”委员中提请“总统”任命之。1990年以来，“省议会”极力争取对“省政府”主席行使任命同意权，即“省政府”主席，由“行政院”提名，经“省议会”同意后，才提请“总统”任命之。“省政府”内设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农林5个厅；秘书，社会、警务、交通、卫生、地政、新闻、兵役、主计、人事10个处，粮食、环境保护、住宅及都市发展3个局；并设附属机关和各种委员会。

“省政府”与“省议会”的关系如下：“省议会”开会时，“省政府”主席有向“省议会”提出施政报告之责；省议员有向“省政府”主席及其各厅、处、局、会首长质询之权。

“省议会”开会时，“省政府”主席、委员、秘书长、各厅、处、局、会首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得列席。“省议会”议决案函送“省政府”执行，“省政府”如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当，应说明理由，如仍认为不满意时，应报请“行政院”核办。“省政府”对“省议会”的决议案应予执行，“省议会”对于有关人民权利义务的省单行法规、省预算和决算、省财产的处理、省属事业机构组织规程等项做出的决议，“省政府”如认为窒碍难行，应于该议案送达“省政府”30日内，附具理由，送请“省议会”复议；“省议会”复议时，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案，“省政府”应即接受。“省议会”对于“省政府”提议事项，省议员提议事项等所做出的决议，“省政府”如执行有困难时，得附具理由函复“省议会”。

关于“省议会”与“省政府”的关系及“省政府”的组织

系统，请参见附表Ⅰ。

2. 台北、高雄市的“议会”和“政府”

台北市、高雄市“议会”，是所在市的立法机关，由市议员组成，市议员由市的选举人选举之，任期4年，连选可连任。台北市于1967年7月1日改制升格为“院辖市”，其第一届“市议会”产生于1969年11月，议员48人；第二届“市议会”产生于1973年12月，议员49人；第三届“市议会”产生于1977年11月，议员51人；第四届“市议会”产生于1981年11月，议员51人；第五届“市议会”产生于1985年11月，议员51人；现“市议会”为第六届，议员51人，产生于1989年12月。高雄市于1969年7月1日改制升格为“院辖市”，当时，原“高雄市议会”（省辖市级）改制为高雄市“临时市议会”，原市议员由“内政部”加聘为临时市议员，行使有关职权；高雄第一届“议会”产生于1981年11月，议员41人；第二届“市议会”，产生于1985年11月，议员42人；现“市议会”是第三届，议员43人，产生于1989年12月。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是各所在市的行政机关。“市政府”置市长1人，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市长受“行政院”的指挥、监督，综理全市行政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和人员。“市政府”设秘书长，为幕僚长，襄助市长处理本府主要业务。“市政府”内部设有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务、社会、警察、卫生、环境保护等9个局；地政、国民住宅、新闻、兵役、秘书、主计、人事等7个处；并设附属机构和各种委员会。“市议会”与“市政府”的关系，与上述的“台湾省议会”和“省政府”的关系相同。关于“市议会”与“市政府”的关系及“市政府”的组织系统，参见附表Ⅱ。

三、县、省辖市的“议会”和“政府”

台湾“省政府”现辖有16个县，5个市。

根据1985年10月修正公布的《台湾省各县市实施地方自治纲要》的规定，其县、市均为“自治”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其“自治”事项如下：县、市“自治”规划；县、市所属行政区域的调整；县、市公职人员选举、罢免的执行；县、市办理的地政；县、市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农林渔牧事业、水利事业、交通事业、公用及公营事业、公共造产及观光事业、县市工商管理、建筑管理；县、市财政、税收、债务、银行；县、市警卫的实施，户籍登记与管理，国民住宅兴建及管理；县、市合作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及社会救助与灾害防救，人民团体的辅助事项，县、市国民就业辅导，劳工、妇幼、老人、残障福利及其他社会福利事项；县、市社区发展文化古迹、古物、古籍保存的执行，县、市文献的编纂事项；县、市端正礼俗及心理建设推行；县、市新闻事业；与其他县、市合办的事业；其他依法赋予的“自治”事项。上述“自治”事项，由县、市“议会”和“政府”议决与办理。

县、市“议会”是该县、市的立法机关，由县、市议员组成。县、市议员由县、市选举人选举之，每届任期为4年，连选可连任。其第一届县、市“议会”产生于1950年7月，当选议员共814人，当时规定任期为2年；1954年12月产生第三届县、市“议会”议员时，改任期为3年；1964年1月产生第六届县、市议员时，又改任期为4年，连选可连任；但其第七、八、九届议员的任期都因故分别延长15个月、8个月、3个月；现台湾省各县、市议会乃是第十二届“议会”，产生于1990年1月。

县、市“政府”，是该县、市的行政机关。置县、市长1人，由县、市选举人选举产生，任期4年，连选可连任一次。县、市长综理县、市政务，并指挥、监督所属职员及机关；县、市“政府”置主任秘书1人，为幕僚长，承县、市长之命，襄理县、市政务，并综理县、市“政府”一切事务。“县政府”内部一般设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农业5个局，社会、地政、兵役3个科，秘书，计划、人事、主计4个室。“市政府”内部设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工务、国宅、社会7个局，兵役、地政2个科，秘书、计划、人事、主计4个室。

县、市“议会”与“政府”的关系如下：县、市“议会”定期开会时，县、市长应提出施政报告，并受县、市议员的质询；县、市各局、科、室及各直属机关亦应就其主管业务提出报告，并受县、市议员的质询。县、市“议会”依其职权所做出的决议案，县、市“政府”应照案执行；如认为窒碍难行，应于该决议案送达25日内叙明理由，报请“省政府”核可后，于10日内送请县、市“议会”复议；县、市“议会”复议时如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案，县、市“政府”应即接受。县、市“议会”开会时，对特定事项有明了之必要时，得邀请县、市长或与该特定事项有关的县、市“政府”所属机构的负责人，列席报告或说明之。

县、市“自治”的监督机关为“省政府”。县、市与县、市之间发生事权争议时，由“省政府”解决之。县、市议员和县、市长，因违法而不宜继续任职的，“省政府”应予解职、免职或停职。县、市长因去职、休职、停职或死亡，“省政府”应派员代理。县、市“议会”的决议如违背其基本“国